

海南省商业总会领导成员单位任职管理规范

(2024年)

为规范海南省商业总会领导成员单位任职、晋升、降职、免职、辞职审批管理。根据《海南省商业总会章程》、《海南省商业总会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领导成员单位职务

(一) 理事会成员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常务理事（常务会长）、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名誉理事长（名誉会长）；

(二) 监事会成员：监事、副监事长（副主席）、监事长（主席）。

二、领导成员单位任职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。遵守海南省商业总会章程，有社会责任感，忠诚于海南省商业总会事业。具备会员单位资格和无不良社会影响、有担任领导成员单位意愿和正常缴交会费经济实力、有履行职务的能力。

(二) 领导成员单位从会员单位中选举产生。符合任职条件的会员单位可自愿选择申请领导成员单位职务。

三、领导成员单位产生方式

(一) 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理事长（会长）从理事单位晋升，也可在优秀会员单位中选拔。副监事长（副主席）、监事长（主席）从监事单位和优秀会员单位中晋升选拔。

(二) 任前考察。秘书处负责对申请领导成员单位进行组织考察，做出意见上报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审批流程：

- (1) 审查申请材料，组织实地考察、上网公示 10 天；
- (2) 上报理事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；
- (3) 省商业总会颁发任职证书；
- (4) 上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四、领导成员单位职务晋升、降职、免职辞职

（一）履行职务。经报理事会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同等职务排行不分大小，以入会先后贡献大小为序。

（二）职务晋升。领导成员单位有正能量有担当，热心支持公益活动，为总会做出重要贡献的，由秘书处组织谈话后报会长批准晋升职务，报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颁发任职证书，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（三）职务降级。领导成员单位经常不参加理事会议，不能正常缴纳会费的，可酌情调整降低职务，由秘书处报会长批准降低职务，报理事会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在《海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（四）职务免职。领导成员单位经常不参加理事会议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年不缴纳会费（经济困难提交减免会费申请书除外），违反章程会规的，不愿意自行提出辞职申请的，视为不讲诚信会员单位，由秘书处上报理事会批准免除职务。

（五）单位辞职。领导成员单位可以自愿申请辞职。申请辞职需向总会秘书处提交《辞职申请书》，从秘书处收到《辞职申请书》之日起解除其领导单位职务，保留会员单位资格。

（六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吊销营业资格的、严重失信上黑名单的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其领导会员单位资格同时终止，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（七）经常不讲诚信可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五、省商业总会会费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《省商业总会章程》规定收会费。

（二）普通会员单位（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免收会费。省商业总会颁发的牌匾/证书工本费 300 元由使用牌证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专职主持本会工作的领导成员单位免职务会费。

（四）领导成员单位职务会费缴费标准如下：

（1）领导成员单位理事长单位（兼职会长、名誉会长）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正；常务理事单位（常务会长）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正；

（2）副理事长（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）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正；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陆仟元正；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叁仟元正；

(3) 领导成员单位监事长（主席）单位（兼职监事长、含名誉监事长）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正；副监事长（副主席）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正；监事单位每年人民币贰仟元正；

(4) 监事和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职务会费按每届合缴一次。其他职务会费按年度缴交（每一年度缴一次）。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履行本单位会费缴交义务。

(五) 有特殊困难的可按下列规定申请减免年度职务会费：

单位经营经济亏损缴交年度职务会费确有困难的、单位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的可向总会秘书处提交《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》，经公示情况属实的给予减免。

(六) 单位无特殊情况无故不缴交职务会费，又不提交《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》说明情况的，视为信用失缺单位，上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布。

六、本规范从2018年9月15日起生效。本规范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8日经第五届一次全省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执行。

会员服务项目清单：

(1) 免费政策商事咨询服务；

(2) 免费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、《信用海南网》、《总会微信公众号》发布商业信息；

(3) 免费赠送《商业领航》杂志会刊；

(4) 协调会员与政府有关方面的沟通关系；

(5) 参加商事考察、参观调研和会务活动；

(6) 参加省商业总会相应的会务活动；

(7) 参加海南迎春商品（农产品）展销会（有偿展位服务）；

(8) 优惠在《商业领航》杂志刊登企业产品宣传（有偿服务）；

(9) 总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商家投诉，调解商事纠纷，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追讨货款实行有偿服务。